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8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所持该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本次收购股权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25日,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甲方”)与自然人王淑东女士(以下简称“乙方”)、重庆市星诺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乙方、丙方将其在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英诺升康”或“目标公司”)分别合法持有的50.75%和4.25%(合称“标的股权”)及与之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本公司。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650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收购。

公司本次用于收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7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常州英诺升康共计55%的股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王淑东女士,国籍:英国和澳大利亚;学位:博士。

王淑东是国际知名药物化学家,现任南澳大学药物化学主席教授(终身教授)和新药开发中心主任。

王淑东教授于1982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原成都科技大学),1997年获澳大利亚中昆士兰大学化学博士学位后就职于英国Cyclacel Pharmaceuticals Inc. 公司,2000年晋升为该公司医药学化学部部长和靶向抗癌药物开发主任研究员;2005年任英国诺丁汉大学药学院教授;2011年12月到南澳大学创建新药开发和抗癌研究中心,并任药学医学院药物化学主席教授。

王教授是英国皇家化学学会院士;澳大利亚皇家化学会,美国癌症联合会,美国化学会,美国药理和实验治疗学学会会员等。

王淑东教授的研究工作主要集中在以微酶蛋白结构为基础的药物设计、药物化学、结构生物学、细胞生物学、体内药理药效学等方面的抗癌创新药物研究。先后在国际专业权威期刊和学会发表了学术论文和学术会议论文摘近200篇,并申请专利90多项(近五年11项为已授权)。王教授已研发出多个靶标微酶抑制剂抗癌候选药物,其中2只口服靶标抗癌药目前分别在欧美进行临床试验。

2、重庆市星诺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永川区监察局工程2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王晓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3万元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医学信息技术咨询;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家具、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百货销售。

关联关系说明:上述交易对方股东王淑东与重庆市星诺康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晓刚属于姐弟关系。

三、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司南西路106号

3、法定代表人:王淑东

4、注册资本:人民币576.47万元

5、公司性质: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股东:王淑东持有80.75%股权;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股份;重庆市星诺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25%股份。

7、经营范围:创新药物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8、常州英诺升康2014年及2015年1-11月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2014年	2015年1-11月
资产总额	14,276,470.47	11,248,617.24
负债总额	235,745.56	214,062.19
净资产	14,040,724.91	11,034,555.05
营业收入	2,186,571.34	857,189.19
净利润	-230,197.93	-3,006,169.86

9、常州英诺升康主要研究领域及成果:

(1)主要研究领域:1.1类靶向抗癌创新药的研发、专利技术转让、临床前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各类药物前期化合物定制、技术咨询和项目转让等。

(2)拥有成果:拥有LS-007靶向抗癌1.1类创新药项目(临床前)与LS-008靶向抗癌1.1类创新药项目(临床前)。

常州英诺升康拥有LS-007靶向抗癌1.1类创新药的美国、中国、欧洲、澳大利亚、加拿大六个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和专有权。其中美国专利已授权,LS-007是以ATP依赖的方式靶向细胞周期依赖型激酶(CDKs)抗癌的一种新型口服化学药物,对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急性白血病、及其他各种实体癌如卵巢癌、肠癌、鼻咽癌、前列腺癌等也有很好的治疗效果。

常州英诺升康拥有LS-008靶向抗癌1.1类创新药中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四个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和专有权。其中中国、美国、欧洲的三个专利已授权。LS-008是以蛋白激酶(PLK)和肌醇磷脂-3-激酶(PI3K)为靶标抗癌的新型口服化学药物,具有优良的抗癌活性和安全性。LS-008抗癌谱广,将用于治疗各种白血病,淋巴癌,胰腺癌,卵巢癌,肺癌等。目前中国专利已许可给国内某医药上市公司在中国开发、生产和销售。

10、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函,对常州英诺升康注册股东王淑东、重庆市星诺康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均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的转让

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丙两方按协议约定将其在常州英诺升康分别合法持有常州英诺升康股权的50.75%和4.25%及与之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公司。公司按协议的约定受让乙、丙两方分别转让其所持的常州英诺升康股权。乙方所持有的占常州英诺升康注册资本的30%的剩余股权由乙方继续持有。

2、转让价格的确定及支付

经各方谈判协商确定,公司受让常州英诺升康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650万元,其中公司购买乙方合法持有常州英诺升康50.75%股权,对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522.5万元;购买丙方合法持有常州英诺升康4.25%股权,对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27.5万元。该等金额构成公司受让常州英诺升康股权的全部价款,甲方无需为获得常州英诺升康股权而再向各转让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3、股权转让的许可

各方应互相配合,向目标公司原审批机构提交有关资料,尽快获得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许可批准。

4、交割条件

4.1 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

4.1.1本协议经目标公司的原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4.1.2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1.3各转让方已出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的书面声明,且乙方及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4.1.4各转让方未违反本协议第5条的陈述与保证;

4.1.5甲方受让标的股权事宜已经取得甲方章程规定的有效授权。

甲方自前述条件成就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各转让方依法开立的银行帐户内。

4.2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享有并承担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5、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及交割后承诺

为本协议所约定之目标股权转让的目的,乙、丙两方兹向甲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5.1具有签约及履约能力/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

乙方系具有签约及履约能力的目标公司的合法自然人股东。丙方为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合法经营的目标公司合法股东,其控制的目标公司是依法经政府授权和批准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法犯罪记录。

5.2协议签署的主体有效性

乙、丙两方缔结本协议的股东身份合法、有效。

5.3无冲突

丙方缔结本协议符合其章程或内部具有最高效力的管理文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各转让方所参加或订立的其他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且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

5.4无担保物权

标的股权未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5.5无权利请求

标的股权无任何已经存在或潜在的权利请求,如交割后发生任何针对标的股权的权利请求,所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以及赔偿均由各转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5.6维持不变

各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该等合法持有的状态应持续至交割时。

5.7投资合法性

各转让方应保证其对目标公司的投资符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任何违法行为,各转让方保证以各种适当之方法予以及时和适当整改,并承担给目标公司或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应责任。

5.8乙方的交割后承诺:

5.8.1在南澳大学或其它单位工作期间申请并授权的专利和研发成果优先优惠转让给目标公司,如果目标公司同意受让,则以里程碑式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5.8.2每1-2年向目标公司推荐并转让不少于1个类似于LS-007或LS-008(靶向抗癌1.1类创新药)技术水平及商业价值的新药品种,且转让价格和条件不高于向目标公司转让LS-007或LS-008时的水平。

5.8.3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之目标股权后,不得在国内外成立与目标公司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和组织,亦不再以任何形式担任其他与目标公司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或组织的负责人或任(兼)职,乙方承诺与甲方共同致力于目标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常州英诺升康拥有的小分子化药创新研发平台,与公司子公司众红研究院拥有的生物医药大分子研发平台将形成互补与促进作用,从而大大增强了公司研发实力;

2、王淑东教授在针对CDK和PI3K、PLK为标靶的抗癌新药研究领域有着世界级团队和研究水平。公司与王教授的合作,将为公司能够紧盯该领域世界研究最新前沿资讯、成果及整合国际研发和公司成果转化资源,加快抗癌新药的研发速度,早出成果提供了坚实基础;

3、王淑东教授不仅学术水平一流,而且非常注重研究成果的临床应用与产业化价值。其承诺将研究成果优先优惠转让给常州英诺升康,并共同致力于产业化转化研究,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

六、协议生效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还需经常州英诺升康的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能生效;

2、本协议支付的资金拟利用公司超募资金,还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支付。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常州英诺升康2014年及2015年1-11月份财务报表。

3、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函。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10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至2015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一)发行方式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三)发行数量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七)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八)募集资金投向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4.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5.逐项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

(一)审议《关于与秦本军、蒋小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与李先桃、吴军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与天堂硅谷实新、天堂硅谷合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与唐笑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与秦本军、蒋小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与李先桃、吴军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

(一)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

(一)审议《关于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审议《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9.审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10.审议《拟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11.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2.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14.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调整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相关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7以及议案14-17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1-7以及议案11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30 至17:00;

6.登记地点: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6

2.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莱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2.00
议案2.01	(一)发行方式	2.01
议案2.02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议案2.03	(三)发行数量	2.03
议案2.04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议案2.05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议案2.06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6
议案2.07	(七)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2.07
议案2.08	(八)募集资金投向	2.08
议案2.09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议案2.10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00
议案4	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4.00
议案5	逐项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5.01	(一)审议《关于与秦本军、蒋小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5.01
议案5.02	(二)审议《关于与李先桃、吴军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5.02
议案5.03	(三)审议《关于与天堂硅谷实新、天堂硅谷合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5.03
议案5.04	(四)审议《关于与唐笑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5.04
议案5.05	(五)审议《关于与秦本军、蒋小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05
议案5.06	(六)审议《关于与李先桃、吴军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06
议案6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含补充协议)》;	6.00
议案6.01	(一)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6.01
议案6.02	(二)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02
议案7	审议《关于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的议案(含补充协议)》;	7.00
议案7.01	(一)审议《关于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的议案》;	7.01
议案7.02	(二)审议《关于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02
议案8	审议《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8.00
议案9	审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9.00
议案10	审议《拟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10.00
议案11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00
议案13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14.00
议案1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审议《关于调整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7.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莱茵生物”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66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66	买入	1.00	1股
362166	买入	2.00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1股

服务密码在申报五分钟后即可激活成功并使用。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莱茵生物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至2015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罗华阳、唐春龙

电话:0773-3568800、0773-3568817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

邮编:541199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2.01	(一)发行方式			
议案2.02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2.03	(三)发行数量			
议案2.04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议案2.05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议案2.06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议案2.07	(七)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议案2.08	(八)募集资金投向			
议案2.09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议案2.10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3	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议案4	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议案5	逐项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5.01	(一)审议《关于与秦本军、蒋小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5.02	(二)审议《关于与李先桃、吴军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5.03	(三)审议《关于与天堂硅谷实新、天堂硅谷合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5.04	(四)审议《关于与唐笑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5.05	(五)审议《关于与秦本军、蒋小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5.06	(六)审议《关于与李先桃、吴军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6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含补充协议)》;			
议案6.01	(一)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6.02	(二)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7	审议《关于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的议案(含补充协议)》;			
议案7.01	(一)审议《关于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的议案》;			
议案7.02	(二)审议《关于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8	审议《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议案9	审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议案10	审议《拟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议案11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议案12	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13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议案14	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议案1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7	审议《关于调整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10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进行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2015年4月29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包含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该笔资金购买的相关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3个月,到期后将用于归还公司一笔将于2015年8月份到期的利率较高的借款。另外7,000万元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灵活管理产品组合和产品期限,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2015年5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

二、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进行存放的情况

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公司根据上述会议决议的授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披露日期:2015年5月7日)以及《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进行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披露日期:2015年6月16日)。前述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9月到期。

截至2015年12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200万元,均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述会议决议的授权,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以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存入金额	存入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7,000万元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3月24日	4.00%

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协议》,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进行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本次定期存款预计获得利息收入约70万元。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账户资金,若发生提前支取本次定期存款的账户资金将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7,000万元(均为本次定期存款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78%。

根据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五、备查文件

定期存款证实书。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9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15:00至2016年1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龙东大道59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2日

7.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8.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1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回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团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9:00-12:00、13:00-16:00;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

邮编:201201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以下为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的具体说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1”。

2、投票简称:“摩恩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摩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回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